

债券简称：18粤桥01

债券代码：143515

债券简称：18粤桥02

债券代码：155039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0年度)

发行人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51
楼、52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3 |
| 第二章 |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
| 第三章 |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 9 |
| 第四章 |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 |
| 第五章 |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
| 第六章 |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4 |
| 第七章 |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
| 第八章 |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8 |
| 第九章 |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19 |
| 第十章 |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21 |
| 第十一章 | 其他事项..... | 22 |

第一章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8年8月16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简称为“18粤桥01”，债券代码为143515。

2018年11月20日，发行人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18粤桥02”，债券代码为155039。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粤桥01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5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4.9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8月15日，起息日为2018年

8月16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付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本金兑付日：2033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以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1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18粤桥02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15年期。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4.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 8、发行首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18年11月19日，起息日为2018年11月20日。
-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10、付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1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1、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中证登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 12、本金兑付日：2033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 14、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以及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络线）项目（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17、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8、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第二章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公司债券增信机构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资信状况，通过对增信机构查询公开资料、获取增信机构定期报告、核查增信机构重大事项等方式，了解增信机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现增信机构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2020年4月20日和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

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粤桥01、18粤桥02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0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和经营状况简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板块为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发行人是广东省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主体，主要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发行债券等直接和间接融资方式筹集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按照国家 and 广东省人民政府的规划，通过全资、控股、参股的方式进行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建成通车之后，由发行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负责具体路段的经营、养护和管理工作并获取相关业务收益。车辆通行费收入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收入及利润来源。

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8.48亿元和57.77亿元，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车辆通行费收入。2019年和2020年公司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67.90亿元和57.22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16%和99.05%。

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同比变动 |
|---------------|--------|--------|---------|
| 营业收入 | 57.77 | 68.48 | -15.64% |
| 营业成本 | 32.52 | 38.93 | -16.47% |
| 利润总额 | 5.87 | 6.30 | -6.85% |
| 净利润 | 3.76 | 5.91 | -36.31%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5 | 5.69 | -20.0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9 | 51.11 | -11.98% |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相较2019年度较少36.31%，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公司通行费收入大幅减少。

二、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公司的总资产为1,126.18亿元，比2019年末减少11.20%；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05.97亿元，比2019年末减少7.89%；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77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6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4.55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0.01%。

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亿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同比变动 (%) |
|-------------------|------------------------|------------------------|-------------|
| 总资产 | 1,126.18 | 1,268.16 | -11.2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305.97 | 332.17 | -7.89 |
| 营业收入 | 57.77 | 68.48 | -15.6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55 | 5.69 | -20.01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 53.60 | 53.32 | 0.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99 | 51.11 | -11.9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35 | -101.51 | 34.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3 | 4.96 | 624.6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46 | 19.90 | 73.21 |

公司2020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度增长624.64%，主要原因因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2020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相较2019年度增长73.21%，主要原因包括：（1）2020年末处置出售招商银行股票；（2）2020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调整了还款计划。

2、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同比变动 (%) |
|-----------------|------------------------|------------------------|-------------|
| 流动比率（合并）（倍） | 1.12 | 0.60 | 85.78 |
| 速动比率（合并）（倍） | 1.12 | 0.60 | 85.78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2.42 | 72.35 | 0.1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7 | 0.06 | 16.67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92 | 0.75 | 22.67 |
|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0 | 2.41 | 3.73 |
|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63 | 1.46 | 11.64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0.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 100 | 0.00 |

公司2020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增长85.78%，主要系发行人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18粤桥01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8月16日，公司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期限为15年。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以下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和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路线）项目（以下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18粤桥02的募集资金情况

2018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40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2018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15年。

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惠州至清远段项目（以下简称“惠清高速”）工程建设和潮汕环线高速公路（含潮汕联路线）项目（以下简称“潮汕高速”）工程建设。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一致。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程序均按照与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托管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协议》执行，募集资金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18粤桥01

18粤桥01的付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8月1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33年8月16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16日以及2020年8月17日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不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二、18粤桥02

18粤桥02的付息日：2019年至2033年每年的11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金兑付日：2033年11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于2019年11月20日以及2020年11月20日完成第一次和第二次付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不涉及本金偿付事宜。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时足额偿付18粤桥01和18粤桥02的利息，不涉及本金兑付事项。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72.42 | 72.35 |
| 流动比率 | 1.12 | 0.60 |
| 速动比率 | 1.12 | 0.60 |
| EBITDA利息倍数 | 1.63 | 1.46 |

从短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60和1.12，速动比率分别为0.60和1.12，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大幅增加所致。总体而言，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合理水平，具有一定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指标来看，最近两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35%和72.42%，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为平稳。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仍然较低，具有一定的长期偿债能力。

从EBITDA利息倍数来看，公司EBITDA利息倍数保持稳定，表明公司利息偿付能力稳定，具有较强的利息偿付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18粤桥01、18粤桥02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对应披露的内容无重大变化。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18粤桥01、18粤桥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号）的规定，将广东省交通厅、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脱钩的企业及广东省铁路集团等共126户企业合并组建而成，并于2000年6月23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的注册资本为268亿元，经营范围为：股权管理；组织资产重组、优化配置；通过抵押、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等方式筹集资金；投资经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项目营运及其相关产业；技术开发、应用、咨询、服务；公路客货运输及现代物流业务；境外关联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0年末，担保人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 项目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250.96 | 1,250.14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总额 | 962.74 | 949.02 |
| 资产负债率 | 71.97% | 70.56% |
| 净资产收益率(平均) | 0.65% | 2.92% |
| 流动比率 | 1.05 | 1.01 |
| 速动比率 | 0.99 | 0.81 |
| 最新主体评级情况 | AAA | AAA |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 150.84 | 165.89 |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 12.06% | 13.27% |

注：2019年和2020年数据均经审计。

广东省交通集团是广东省省属大型国有企业，总资产规模在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中位居前列。自组建以来，广东省交通集团一直致力于国家和广东省规划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是广东省内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的龙头企业，承担了广

东省内绝大部分省际、城际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维护及收费管理业务。

目前广东省交通集团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均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并获得了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之间良好的互信合作关系表明广东省交通集团具有良好的融资能力。报告期内，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综合评定，广东省交通集团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除发行人外，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还控股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粤有限公司、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威盛运输企业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岐关车路有限公司、广东省交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城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人受限资产合计3,271.29亿元，其主要部分是担保人的抵质押借款。

保证人的资产及财务情况与上一年度相比无重大不利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发行人严格依照董事会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同时，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顺畅运作。

2、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任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间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专人负责协调本次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定期信息披露与不定期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无。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度，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18粤桥01的跟踪评级情况

18粤桥01的信用评级机构为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7月27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6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9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0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债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债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债主体的信用状况。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二、18粤桥02的跟踪评级情况

18粤桥02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6月24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级报告（2019）》，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0年6月29日出具的《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2018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级报告（2020）》，公司主体评级和债券评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国际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国际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国际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国际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国际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至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作为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0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2020年4月16日以及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的公告》以及《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划转子公司股权进展的公告》。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以下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三）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四）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六）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七）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 （十一）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2021年6月21日